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www.shpt.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152564588 转 7457，电子邮箱：tiyj@shpt.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严格执行《2020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普府办〔2020〕23 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区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政府服务，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的全过程公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

1、抓好《规定》贯彻落实，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区体育局及时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配套制度。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及时更新机构职责、领导分工、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结合“一网通办”工作，梳理权责清单，优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方便办事群众。

2、坚持以满足公众需求为目标，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2020年，区体育局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公开政府信息400余条。主动公开年度计划、总结、行政发文、三公经费决算及部门预决算；主动公开8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发布区体育新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日公益活动、重大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开展对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将2件依申请公开文件转化为主动公开。

区体育局不断加大体育服务类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实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等公开。及时发布市体育局关于体育健身场所复工指南及普陀区复工的体育场所名录，有序推进体育场所复工。多次发布夏季普陀区游泳场所检查情况，确保游泳场所的安全开放。根据双公示工作要求，进行高危游泳场所行政许可公示。

3、深化解读回应，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配套发布《2020年普陀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招标工作》政策解读，及时转发《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的通知》政策解读，便于公众准确理解政策内容。在“十四五规划”的编制中，深入调研普陀区体育资源配置与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微信中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充分听取民声、民情、民意，掌握一线体育工作者和百姓意见与建议。邀请市体育局领导为区内健身企业解读《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社会高级专家参与评审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全民健身部分赛事活动服务商，委派办公室及群众体育科室相关同志参与上海市体育局举办的公众号在线直播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区体育局依据《条例》的规定，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规范受理、及时处理、认真答复。2020年，区体育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信函

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1 件，一件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已按时办结；另一件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本机关不予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结合“一网通办”工作，区体育局进一步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在编制目录时结合体育系统职能、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保公开目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做到分类科学、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业务工作内容，便于公众检索、查阅。截止 2020 年底，包含 5 项行政许可事项，26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全年配合完成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编制、操作流程再造的拓展等工作；配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两个免于提交”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

1. 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

根据区府办统一部署，普陀区体育局网站已纳入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局网站上共设立新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训练学校查询、体育场馆查询、政务公开更多等 7 大栏目，另有苏州河龙舟赛和十公里精英赛两大赛事专题板块。2020 年，区体育局协助更新区门户网站“靠普办”专栏文体动态、文体场地相关栏目，加强体育赛事、健身场地及场馆、全民健身活动、夏季游泳场所开放时间、公益培训等信息公开。

2.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区体育局积极创新体育服务政务公开的方式和方法，上线了

以运动场所、赛事发布、体育培训、新闻咨询、积分商城等功能为载体的微信小程序“运动分”，这项全民健身数字化平台集合了各项体育运动功能，满足不同运动爱好者需要，使广大市民在全民健身、全民健康上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更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局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分管领导，形成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及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区体育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及新媒体信息的专题汇报，及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有效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区体育局制定了上网信息审查保密管理制度、公开内容审核制度，在公文制作阶段执行信息公开属性和保密同步审核的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安全保密监督。全年，区体育局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公开率为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1	1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24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3	31.8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区体育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政务公开工作细化还不到位，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薄弱环节，区体育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依申请公开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与新媒体融合运用，及时回应市民关切，满足不同运动爱好者需要。

2021年我局将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化，及时回应市民关切，不断扩大公开信息范围，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区体育局积极创新体育服务政务公开的方式，打造智慧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上线微信小程序“运动分”，进行政务信息、便民信息、健身宣传、赛事报名等各类信息公开。

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区体育局结合“一网通办”工作，进一步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完成《普陀区体育局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加强了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2021年1月19日